

類別: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發佈日期:
2013/10/31編號: **D-170**

主題: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包括填補成員空缺）程序

頁碼: 第1頁/共
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在頒佈之日開始生效，本條例更新並取代了在2012年6月26日頒佈的總監條例D-170。

更改:

- 我們已對候選人資格要求作了如下更改，以便符合州法律的變化：被提名人必須是就讀雙語課程或英語為第二語言（ESL）課程的學生的家長或在此前兩年內就讀此類課程的學生的家長。資格條件將根據家長提交參加CCELL職位甄選申請表當天的日期來決定。（請參看第1頁第一節A.1）
- 被提名人現在必須在其申請表上列出關於其子女目前就讀雙語或ESL課程的每一所公立學校的資訊，以及/或者列出關於其子女在此前兩年內就讀此類課程的每一所公立學校的資訊。在被提名人的子女就讀雙語或ESL課程的每一個學區和/或其子女在此前兩年內就讀此類課程的每一個學區，該被提名人將被視為該學區的代表。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提供其作為代表的每一個學區的這些資訊，將是教育總監考量予以剝奪資格的理由。（請參看第2頁第二節B）
- 最多有八名目前不是英語學習生（ELL）之家長的被提名人可以被選入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CELL）。如果有超過八名目前不是英語學習生家長的被提名人被選中，那麼得票最多的八名此類被提名人將被視為當選，這同時要服從第五部分A.2.c條中所說明的限制，而且所有目前不是英語學習生家長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再被考慮。（請參看第3頁，第五部分A.2.b條）
- 除了第五部分A.2.d條所規定的情形之外，任何學區均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家長代表在CCELL擔任成員。如果同一個學區超過一名被提名人被選中，則擁有最高票數的被提名人將被視為當選，這同時要服從第五部分A.2.b條中所說明的限制。該學區中獲得較少票數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被考慮，而在尚未有家長在CCELL擔任成員的學區中獲得第二高票的人士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這同時要服從第五部分A.2.b條中所說明的限制。（請參看第3頁，第五部分A.2.c條）

摘要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簡稱CCELL）由11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和一名沒有投票權的學生成員組成。有投票權的成員中的九人是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選出的，而且在他們被選出時必須是目前就讀於雙語或英語為第二語言（簡稱「ESL」）課程或在此前兩年內曾就讀於此類課程的學生的家長。其餘兩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由紐約市公益維護人任命。本條例詳細說明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成員的資格要求及其提名和遴選程序。該條例還規定了填補成員空缺的程序。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應根據「紐約公開會議法」（New York Open Meetings Law）履行所有職責。

一. 資格條件

A. 家長和由公益維護人指定的成員

1. 只有就讀於雙語或ESL課程的學生（簡稱「ELL學生」）的家長¹或在此前兩年內就讀此類課程的學生的家長才有資格自我提名成為CCELL的成員。資格條件將根據家長提交參加CCELL職位甄選申請表當天的日期來決定。
2. 根據章程，下列人士沒有資格：
 - a.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受委派的黨派職位的人士；
 - b. 目前在教育局（DOE）任職的僱員；
 - c. 被判重罪、或因出現與在某個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CEC）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該全市理事會或CEC開除、或被判定有與在此類全市理事會或CEC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的人士；以及
 - d. 在另一個全市理事會或任何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的人士。
3. 此外，下列人士也沒有資格在該理事會任職：
 - a.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的成員；
 - b. 因一項直接與在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委員會（Title I Committee）或學區委員會的任職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這些組織開除的人士或者被判犯有與在此類協會、小組、理事會、委員會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罪行的人士；以及
 - c. 根據總監條例D-125而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人士。

B. 學生成員

目前或曾經就讀於一個雙語或ESL課程以及在任期的那一年將成為高中十二年級學生的高中學生有資格成為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的成員。為着本條例的目的，高中十二年級學生被認為是一位已經獲得大約30個高中學分的學生。

¹ 家長的定義是兒童的父母（親生或領養、繼父母或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兒童有撫養關係的人士。與一名學生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一名兒童的個人。

二. 家長提名

- A. 有意在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擔任職務的家長應該自我提名，方法是在網上呈交填妥的申請表，網址是www.nycparentleaders.org。被提名人可以申請多個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職位。雖然被提名人可以提交多份申請表，但是不得同時在多個理事會任職。在填寫申請表時，申請多個理事會職位的被提名人必須在其申請表上按照志願順序將理事會進行排序。如果被提名人被多個理事會同時有條件地選中，那麼他們將到其申請表上志願排序中排在最高位的理事會任職。家庭及社區參與處（FACE）將在網上公佈提交申請表的時間表，網址是：www.nycparentleaders.org。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與FACE聯絡，查詢可以提供互聯網上電腦的學校和機構名單。
- B. 被提名人必須在其申請表上列出關於其子女目前就讀雙語或ESL課程的每一所公立學校的資訊，以及/或者列出關於其子女在此前兩年內就讀此類課程的每一所公立學校的資訊。在被提名人的子女就讀雙語或ESL課程的每一個學區和/或其子女在此前兩年內就讀此類課程的每一個學區，該被提名人將被視為該學區的代表。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提供其作為代表的每一個學區的這些資訊，將是教育總監考量予以剝奪資格的理由。
- C. 每位被提名人的申請表上的部分資料（姓名、子女修讀的課程、背景聲明和活動、個人聲明）都會刊登在網站www.nycparentleaders.org，供家長和公眾查看。

三. 遴選人

每個社區學區、行政區和第75學區的主席理事會（Presidents' Council）應各自從其理事會成員中選出一位英語學習生（ELL）的家長擔任CELL成員的遴選人。如果主席理事會的成員裏沒有ELL學生的家長，那麼主席理事會應動員學區或行政區內的ELL學生的家長志願擔任遴選人。該主席理事會將從這些家長志願者當中選出一位家長擔任CELL成員的遴選人。如果家長是CELL成員的候選人，則該家長沒有資格擔任遴選人。

四. 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的程序

- A. 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獲得提名參選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的被提名人可以在本論壇上向遴選人、其他家長和有關團體發表講話。
- B. 被提名人論壇必須在提交被提名人申請表的截止日期之後以及在遴選之年的5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進行指定的遴選人投票之前舉行。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確定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的教育局地點、日期和相應的時間，並將獲得被提名人論壇所必須有的所有必要許可。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承擔獲得所有必要許可的費用和其他與被提名人論壇相關的費用。
- C. 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提供提供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特定候選人小冊子，小冊子上有所有競選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職位的被提名人的姓名和個人聲明。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在需要時向被提名人論壇提供額外的後勤支援。

五. 遴選程序

- A. 遴選家長成員（有投票資格）
1. 遴選人必須登錄到該網址去投票：www.nycparentleaders.org。登入網站後，遴選人將看到一張選票，上面列有CELL的所有被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每名遴選人可以投票給兩位被提名人。FACE將向遴選人提供有關呈交選票的更多詳細資訊。

2. 點算選票時：
 - a. 除了在下文第五部分A.2.b條和A.2.c條中所註明的情況外，獲得最高票數的九位被提名人將被認為有條件地當選，並將接受資格的確認。
 - b. 最多有八名目前不是英語學習生（ELL）之家長的被提名人可以被選入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CELL）。如果有超過八名目前不是英語學習生家長的被提名人被選中，那麼得票最多的八名此類被提名人將被視為當選，這同時要服從第五部分A.2.c條中所說明的限制，而且所有目前不是英語學習生家長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再被考慮。
 - c. 除了第五部分A.2.d條所規定的情形之外，任何學區均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家長代表在CCELL擔任成員。如果同一個學區超過一名被提名人被選中，則擁有最高票數的被提名人將被視為當選，這同時要服從第五部分A.2.b條中所說明的限制。該學區中獲得較少票數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被考慮，而在尚未有家長在CCELL擔任成員的學區中獲得第二高票的人士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這同時要服從第五部分A.2.b條中所說明的限制。
 - d. 第五部分A.2.c條中所說明的限制不應適用於以下情況：對該限制的實行會導致被選出來的家長不足九名。
3. 一旦出現被提名人之間票數相同、或者少於九名被提名人初步當選的情況，則應該舉行一場決選投票。在這種情況下，每位遴選人應該投票給一位被提名人。
 - a. 如果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有一席或以上的成員職位出現同票數而有必要舉行決選投票，則只有那些得到同票數的被提名人才有資格在決選投票中參選。
 - b. 如果因為不能從同一個學區甄選多個候選人的第五部分A.2.c條所提出的限制規定而導致一個或多個職位有空缺，並且有必要進行再一輪的決定性甄選，那麼所有尚未被選中而且子女就讀的學校所屬學區尚未在CCELL上被代表的家長都將符合資格參加再一輪決定性甄選。如果再一輪決定性甄選仍然不能填滿所有空缺的職位，則第五部分A.2.d條的規定將適用。
 - c. 如果由於第五部分A.3.a和A.3.b以外的理由而導致一個或多個名額空缺有必要進行決選投票，所有尚沒有被選中的被提名人都有資格參加決選。
 - d. 若為了符合在以上第五節A.3.a、第五節A.3.b和/或第五節A.3.c的要求而有必要舉行多重決選，那麼將在同時但分成不同的部分進行這些多重決選，依照第五節A.3.a、第五節A.3.b和第五節A.3.c的要求將被提名人分成小組。
 - e. 如果決選過程的結果是，不是所有席次都有人當選的話，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用上述第五節A.3.a、第五節A.3.b和第五節A.3.c所說明的資格要求的相同限制，用抽籤形式決定得勝者。但是，如果一名被提名人在初選和決選中均未獲得選票，則該理事會的理事名額將視為懸置，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九節A.2條和第九節A.3條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4. 如果在遴選年的6月25日或之前，當選的被提名人在遴選過程結束後不再符合資格或被取消資格，而且如果在初選過程中得票僅次於前者的被提名人並非來自己有代表擔任CCELL成員的學區，那麼這位獲得第二高票的被提名人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²如果這樣做的結果導致被提名者之間產生票數相同的情況，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遴選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如果沒有剩下任何符合資格的被提名人可接受遴選，則該理事會的理事名額將被視為懸置，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九節A.2條和第九節A.3條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5. 家長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B.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應任命兩名具有投票權的成員。這兩位成員必須是在英語學習生教育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和知識的人士，而且將在改進紐約市學校的雙語和ESL課程中作出重要貢獻。這些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尋求被公益維護人委任為全市特殊教育理事的被提名人應從公益維護人辦公室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公益維護人辦公室。

C. 學生理事（沒有投票權）的任命

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將使用其制定的程序選出一位目前或曾經就讀於雙語或ESL課程的高中十二年級學生，讓其擔任CCELL的成員。

六. 資歷/資格的審核

在被提名為候選人的家長有條件地當選之後並且在其到任之前，總監或者他/她的委派人員將決定當選者是否有資格成為CCELL的成員。如果總監決定某名被提名人不具備資格，則總監的書面決定將在發佈的七天之內在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行政區和中央辦公室向公眾公佈，以供審查。此類決定應包括與其有關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任何被總監視作不符合資格的被提名人應該被票數僅次於他/她的被提名人取代，前提是該名被提名人所在的學區仍未有代表擔任CCELL的成員。

七. 時間安排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的理事初選，這些成員應該安排在2011年5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選出，然後每兩年舉辦一次，任期從選舉之後的7月1日開始。選舉程序持續時間應為期90天。這時間包括宣傳、家長提名、被提名人論壇和遴選人的投票。FACE辦公室將公佈執行這條例的更確切的時間。

八. 辭職

A. 家長成員

家長成員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總監提出呈辭。總監指定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首席家庭參與主任代其接收辭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此類辭呈在遞交給首席家庭參與主任之後或者在首席家庭參與主任處存檔之後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總監批准，否則不能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² 如果在遴選年的6月25日之後當選者發生不合資格的情況，則本條例第9節A.2條和第9節A.3條的空缺填補程序將適用。

B. 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

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公益維護人。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此類辭呈在遞交給公益維護人之後或者在公益維護人處存檔之後即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公益維護人同意，否則不得收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C. 學生成員

學生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提出。此類辭呈將在遞交給首席成績主任之後或者在首席成績主任處存檔之後生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首席成績主任同意，否則不得收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九. 職位空缺**A. 家長成員和由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空缺**

1. 如果CCELL的某名成員在其任期之內在沒有以書面形式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況下三次拒絕或忘記參加會議，而且該成員接到了相應的會議通知，那麼他/她將離任，從而空出其席位。³每次缺席以及以書面形式提交的任何理由都應被收入該次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CCELL行政助理或主席應將公益維護人所指定的成員的所有缺席都彙報給公益維護人。在某位成員第三次出現無正當理由的缺席之後，CCELL應在一次例會上透過決議宣佈該席位空缺，並且將此決定通知總監（並在適當情況下通知公益維護人）。
2. 當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出現一個家長理事的空缺時，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應在公眾會議上填補這個空缺，讓填補該空缺的人士任滿餘下的任期。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應該在空缺被填補之前，與就讀於雙語或ESL課程的學生的家長進行磋商。所有有意在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填補家長理事空缺的個人都必須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從適用的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或從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索取。
3. 如果在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宣佈家長理事空缺之後的60天之內，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因候選人得票相同而沒有填補該空缺，那麼教育總監應投票來打破這一票數相同的局面。如果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CCELL沒能填補空缺，則可以由總監填補該空缺。
4. 如果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出現席位空缺時，公益維護人應委任一名成員，令其完成未屆滿的餘下任期。尋求填補由公益維護人委任的理事職位的被提名人應從公益維護人辦公室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公益維護人辦公室。

B. 學生成員的空缺

如果出現學生成員空缺的情況，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則應使用其制定的程序，指定另外一名十二年級學生在餘下仍未到期的任期內擔任該職位。首席成績主任應把其本指派決定通知給CCELL和家庭及社區參與處。

³ 下列情況被視為情有可原的缺席理由：親人去世或者參加親人的喪禮；CCELL成員或其家人病重或嚴重受傷；必須出庭，包括履行陪審團職責；服役；與工作有關的時間衝突導致必須缺席CCELL的會議；以及CCELL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

十. 投訴程序

與遵守本條例有關的投訴必須在出現所指控的違規情況的五（5）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並且必須註明投訴的具體原因。

十一. 技術協助

FACE辦公室將監察有關本條例的執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協助。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u>電話：</u> 212-374-2323	<i>家庭及社區參與處</i> 紐約市教育局 49 Chambers Street –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u>傳真：</u> 212-374-0076
----------------------------	--	----------------------------